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189,343,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2,178,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 淺層地能	<b>46,706</b>	83,798	<b>180,699</b>	170,027
— 物業投資及開發	<b>4,969</b>	5,931	<b>8,644</b>	9,359
<b>總收益</b>	<b>51,675</b>	89,729	<b>189,343</b>	179,386
<b>期內(虧損)溢利</b>	<b>(258)</b>	891	<b>2,178</b>	3,10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b>1,735</b>	746	<b>4,571</b>	3,17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來自淺層地能利用業務之收益約180,699,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170,027,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上升約9,957,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38.1%下跌至本期35.7%，主要原因為集團於本回顧期以較低毛利為多個地區作工程示範，雖然項目數目及收益增加，但由於該等合同的毛利率較低，因此毛利率較去年同期降低了。

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17,42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509,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一次性獲得有關地能暖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之政府獎勵。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3,509,000港元及12,830,000港元。本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為集團於本回顧期加強了宣傳及推廣。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596,000港元或12.8%。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為18,699,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21,685,000港元。財務成本乃是銀行貸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回顧期溢利約為2,178,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3,108,000港元。

### **訂貨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276,971,000港元。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385,128,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5,845,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二零一五年：增加約26,018,000港元)，並直接確認於損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59,9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6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5,1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818,000港元)。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可用作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回購及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份5,968,000股普通股(最高價0.36港元及最低價0.34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回之9,344,000股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最高價0.36港元及最低價0.33港元)已於回顧期內註銷。

非控股股東應分佔之權益約20,894,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分佔之權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

##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31.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貨幣資金均以港元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點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67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利用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將原創技術與熱泵產品結合，讓低品位的淺層地能，成為了建築物供熱的替代能源。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加快了傳統燃燒供熱行業全面升級換代成新時期的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企業集團已經成為**利用淺層地能區域無燃燒、零排放為建築物智慧供暖冷，系統最優解決方案的服務商**。

建築物的供暖能源大體經歷三次革命。第一階段供暖能源，以一次能源(化石能源)燃燒為主、二次能源電能為輔。第二階段，以電能為主、可再生能源(例如空氣能、太陽能等)為輔。第三次供暖能源革命，以供暖替代能源—可再生淺層地能為主，以二次電能為輔，實現了建築物供暖能耗的60%以上是可再生的淺層地能，使得建築物供暖中二次能源利用效率高於300% (一份花錢的電能搬運3份以上不花錢的地能，得到相當於3份以上的電能轉化的熱能)，間接提高了一次能源發電效率至111%，比直接燃燒供暖效率提高15%以上。發改規劃[2015]2665號文件明確推廣智能供暖：**推廣單井循環採集淺層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暖技術，大力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有效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解決燃燒供暖帶來的污染問題，提高城鄉居民生活質量。**這一切印證著企業發展方向堅持的正確，中國的治理霧霾、特別是京津冀強制減少燃燒的電替煤工程讓企業真正迎來了跨越式發展的機遇。

在回顧期內，企業根據今年的形勢，提出了「抓兩頭，帶中間」的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市場發展策略，(兩頭：1、地能熱寶對接傳統自採暖的供暖方式；2、50-900MW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對接傳統的城鎮熱力供暖方式。中間：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對接傳統的集中供暖方式)。地能熱寶在農村試點運行已經取得成效，繼小窩灣商務區900MW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開始建設以來，又與大連普灣新區的金渤海岸開發區簽訂了又一個900MW地能冷熱源站的協議，區域專營權進入了政府的審批階段。目前，主業平穩發展。同時，北京的電替煤工程政府已經啟動招標程序，我們定以公司多年夯實基礎之優勢，抓住機遇，積極爭取增大市場份額，提高公司之收入與效益。

##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51,675</b>	89,729	<b>189,343</b>	179,386
銷售成本		<b>(16,052)</b>	(63,054)	<b>(121,803)</b>	(111,123)
毛利		<b>35,623</b>	26,675	<b>67,540</b>	68,263
其他收入		<b>21,054</b>	3,386	<b>40,509</b>	17,42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5,845)</b>	26,018	<b>(5,845)</b>	26,0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442)</b>	(6,026)	<b>(13,509)</b>	(12,830)
行政開支		<b>(30,395)</b>	(24,868)	<b>(58,259)</b>	(51,663)
經營業務溢利		<b>14,995</b>	25,185	<b>30,436</b>	47,20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20</b>	(217)	<b>(649)</b>	(1,113)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b>(392)</b>	–	<b>(976)</b>	–
以股份支付款項		–	(2,905)	–	(7,181)
財務成本		<b>(9,364)</b>	(10,977)	<b>(18,699)</b>	(21,685)
除稅前溢利		<b>5,259</b>	11,086	<b>10,112</b>	17,230
所得稅開支	4	<b>(5,517)</b>	(10,195)	<b>(7,934)</b>	(14,122)
期內(虧損)溢利	5	<b>(258)</b>	891	<b>2,178</b>	3,10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4,449)	(2,310)	(16,126)	(1,55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收益	3	1	1,123	3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	3	(10)	(4)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開支	(10)	—	(16)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24,459)</u>	<u>(2,306)</u>	<u>(15,029)</u>	<u>(1,194)</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4,717)</u>	<u>(1,415)</u>	<u>(12,851)</u>	<u>1,914</u>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35	746	4,571	3,175
非控股權益	(1,993)	145	(2,393)	(67)
	<u>(258)</u>	<u>891</u>	<u>2,178</u>	<u>3,108</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829)	(1,434)	(15,675)	2,061
非控股權益	3,112	19	2,824	(147)
	<u>(24,717)</u>	<u>(1,415)</u>	<u>(12,851)</u>	<u>1,914</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0.060	0.026	0.160	0.110
攤薄—(港仙)	0.060	0.026	0.160	0.10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38,685	335,183
投資物業	8	385,128	373,770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126,292	86,621
商譽		465,760	465,7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293	29,73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5,982	7,366
可供出售投資		104,956	106,203
預付款項		10,552	12,537
遞延稅項資產		26,890	26,890
		<b>1,499,538</b>	<b>1,444,06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9,420	39,795
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116,297	118,688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9	75,975	77,685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0	234,842	226,3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80	114,9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7,152	297,08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9,277	1,8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551	12,6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51	1,22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8	59
可供出售投資		-	102,625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7,452	8,6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741	136,199
		<b>1,109,996</b>	<b>1,137,731</b>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179,469	182,36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865	173,9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075	11,3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1,035	—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883	—
借貸		466,822	477,326
應付稅項		144,946	139,030
		<u>1,050,095</u>	<u>984,09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9,901</u>	<u>153,64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559,439</u>	<u>1,597,707</u>
<b>非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4,101	5,615
遞延收入		7,913	8,091
遞延稅項負債		60,589	63,550
		<u>72,603</u>	<u>77,256</u>
<b>資產淨值</b>		<u>1,486,836</u>	<u>1,520,45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23,990	225,184
儲備		1,241,952	1,250,8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5,942	1,476,028
非控股權益		20,894	44,423
<b>總權益</b>		<u>1,486,836</u>	<u>1,520,45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資產			以股份			合計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6,170	877,919	2,935	(3,083)	34,355	154,381	(1,694)	32,765	68,804	43,967	132,080	1,568,599	40,932	1,609,53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3,175	3,175	(67)	3,1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1,476)	-	(1,476)	(80)	(1,55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收益	-	-	-	-	-	-	-	366	-	-	-	366	-	36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開支	-	-	-	-	-	-	-	-	-	(4)	-	(4)	-	(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	-	366	-	(1,480)	-	(1,114)	(80)	(1,19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366	-	(1,480)	3,175	2,061	(147)	1,914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220)	(8,150)	-	3,083	-	-	-	-	-	-	-	(7,287)	-	(7,28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279	26,239	-	-	-	-	-	-	(5,955)	-	-	24,563	-	24,563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9,392)	-	19,392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7,181	-	-	7,181	-	7,1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8,229	896,008	2,935	-	34,355	154,381	(1,694)	33,131	50,638	42,487	154,647	1,595,117	40,785	1,635,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以股份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5,184	885,718	2,935	(3,293)	26,217	154,381	(1,694)	32,903	51,142	(1,430)	103,965	1,476,028	44,423	1,520,45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4,571	4,571	(2,393)	2,1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21,343)	-	(21,343)	5,217	(16,12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收益	-	-	-	-	-	-	-	1,123	-	-	-	1,123	-	1,12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開支	-	-	-	-	-	-	-	-	-	(10)	-	(10)	-	(10)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 全面開支	-	-	-	-	-	-	-	-	-	(16)	-	(16)	-	(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	-	1,123	-	(21,369)	-	(20,246)	5,217	(15,02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123	-	(21,369)	4,571	(15,675)	2,824	(12,8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	-	-	-	-	-	-	7,719	-	-	-	-	7,719	(26,353)	(18,634)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235)	-	1,235	-	-	-	
註銷購回普通股(附註f)	(1,194)	(4,229)	-	3,293	-	-	-	-	-	-	-	(2,130)	-	(2,1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223,990	881,489	2,935	-	26,217	154,381	6,025	34,026	49,907	(22,799)	109,771	1,465,942	20,894	1,486,836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畫(「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定，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局酌情決定。
- (c)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d) 特別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e) 資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 (f)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回購及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份5,968,000股普通股(最高價0.36港元及最低價0.34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回之9,344,000股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最高價0.36港元及最低價0.33港元)已於回顧期內註銷。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3,854	(68,237)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1,161)	(73,791)
融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923)	6,51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17,230)	(135,5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5)	(2,6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4,818	332,28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5,193	194,15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之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值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除以下所述。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資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b)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及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類—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銷售；

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部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合併處理。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淺層地能		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投資及開發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180,699</u>	<u>170,027</u>	<u>-</u>	<u>-</u>	<u>8,644</u>	<u>9,359</u>	<u>189,343</u>	<u>179,386</u>
分部業績	<u>41,653</u>	<u>27,501</u>	<u>31</u>	<u>(18)</u>	<u>2,210</u>	<u>33,767</u>	<u>43,894</u>	<u>61,250</u>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49)	(1,113)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976)	-
未分配其他收入							7,415	4,395
未分配開支							(20,873)	(25,617)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8,699)</u>	<u>(21,685)</u>
除稅前溢利							<u>10,112</u>	<u>17,230</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損失，惟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款項及借貸利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淺層地能	1,461,640	1,377,736
證券投資及買賣	112,466	288,908
物業投資及開發	808,045	690,657
分部資產總值	2,382,151	2,357,3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7,383	224,497
綜合資產總值	<u>2,609,534</u>	<u>2,581,798</u>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淺層地能	353,886	331,427
證券投資及買賣	939	3,429
物業投資及開發	53,599	46,585
分部負債總值	408,424	381,4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714,274	679,906
綜合負債總值	<u>1,122,698</u>	<u>1,061,347</u>

為監控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中分配資源：

- 除於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應收非控股權之款項、存於非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合資企業款項、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以外之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7,711	4,451	10,128	8,378
遞延稅項	(2,194)	5,744	(2,194)	5,744
	<u>5,517</u>	<u>10,195</u>	<u>7,934</u>	<u>14,12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5.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16,052	63,054	121,803	111,1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209	15,871	40,576	34,916
折舊及攤銷	3,367	3,581	5,979	10,10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之最低租金	2,338	2,237	4,457	4,184

#### 6. 股息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分派中期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 溢利	<u>1,735</u>	<u>746</u>	<u>4,571</u>	<u>3,175</u>
<b>股份數目</b>	<b>千股</b>	<b>千股</b>	<b>千股</b>	<b>千股</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b>2,876,375</b>	2,900,129	<b>2,876,624</b>	2,892,927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 影響：				
購股權(附註)	<u>-</u>	<u>15,002</u>	<u>-</u>	<u>18,213</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u><b>2,876,375</b></u>	<u>2,915,131</u>	<u><b>2,876,624</b></u>	<u>2,911,140</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達13,4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約人民幣2,310,000元(相等於約2,696,000港元)土地拍賣保證金之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這些新購得的土地已被重新歸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滯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重估，由此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5,8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26,018,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

## 9.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恒有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恒有源杭州」）與賣方香港嘉德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嘉德威」）及一擔保人陳再獻先生（香港嘉德威之股東），簽定買賣協議，雙方同意有條件下，將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嘉德威」）100%股份權益售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3,000,000元（約相等於116,250,000港元）間接收購由杭州嘉德威所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並以現金支付方式完成買賣。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合共已支付按金總值人民幣65,100,000元（約相等於75,975,000港元）。由於協議所載之條件尚未實現，因此買賣尚未達成。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35,705	215,331
減：呆賬準備金	(58,651)	(58,651)
	<u>177,054</u>	<u>156,680</u>
應收保留金額	57,788	69,656
	<u>234,842</u>	<u>226,336</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經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可按個別情況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但通常在365日以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保留金額之信貸期通常為建設項目竣工及驗收起計一年至兩年，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47,270	48,485
91至180日	7,290	52,347
181至365日	67,277	11,140
365日以上	55,217	44,708
	<u>177,054</u>	<u>156,680</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49,973	38,658
91至180日	1,763	17,517
181至365日	25,892	36,412
365日以上	101,841	89,781
	<u>179,469</u>	<u>182,368</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美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2,891,687	2,904,327	28,916	29,043	225,184	226,17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	55,608	-	556	-	4,337
於期／年內回購及註銷股份	(5,968)	(59,688)	(60)	(597)	(469)	(4,656)
於往年回購及於本期／年內 註銷之股份	(9,344)	(8,560)	(93)	(86)	(725)	(667)
期末／年末	<u>2,876,375</u>	<u>2,891,687</u>	<u>28,763</u>	<u>28,916</u>	<u>223,990</u>	<u>225,184</u>

## 13. 承擔

### (一)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部份樓宇及出租投資物業，已協定租用年期由一至二十年不等。租用年期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9,420	12,040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000	55,870
五年以上	167,501	190,043
	<u>225,921</u>	<u>257,953</u>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52	3,890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9	5,059
五年以上	1,097	1,126
	<u>8,378</u>	<u>10,075</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應付之租金。已協定平均租用年期由一至十二年不等。概無就該等租賃確認任何或然租金。

### (二) 其他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 在建投資物業	36,334	24,185
— 可供買賣投資股本認購	233	239
— 給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7,156	23,389
— 購買土地使用權	6,559	—
	<u>60,282</u>	<u>47,813</u>

## 14.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業務夥伴設立購股權計劃。回顧期間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期內購股權失效	386,384,000 <u>(13,72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u>372,664,000</u>

##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北京北控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恒有源」作為買方，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四博連」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北控恒有源同意購買而四博連同意出售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約5.38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0元(相等於約18,63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此後，恒有源已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6. 關連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期內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 經營租約付款	-	1,187	-	2,37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 租金收入	44	64	87	127
從聯營公司購買	6,402	5,751	42,213	18,120
售予聯營公司	2	-	19,069	-
向關聯公司之銷售	-	709	241	9,309
	<u>6,448</u>	<u>7,711</u>	<u>61,610</u>	<u>29,930</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利益	2,687	2,175	5,373	4,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3	27	27
	<u>2,701</u>	<u>2,188</u>	<u>5,400</u>	<u>4,518</u>

## 17. 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資料)，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公平值架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即以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而獲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即可直接(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引伸)觀察(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而獲得之輸入值；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指那些從估值技術包括不是基於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資產輸入來源而獲得的。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之資金	<b>60,539</b>	60,30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 資產之持作買賣 非衍生金融資產	<b>58</b>	5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估總權益	
		股份權益	估股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1,636,000 (L)	1.45%	24,500,000 (L)	76,210,000 (L)	2.65%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35%	-		
徐生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8,319,000 (L)	17.67%	22,584,000 (L)	531,605,000 (L)	18.48%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17.67%	-	508,300,000 (S)	17.67%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2%	-		
賈文增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L)	3,000,000 (L)	0.10%
吳德繩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L)	1,500,000 (L)	0.05%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41,636,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3.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5,492,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5,492,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身份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29.55%	-	850,000,000 (L)	29.55%
中國節能環保 集團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0,000,000 (L)	29.55%	-	850,000,000 (L)	29.55%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2%	-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67%	22,584,000 (L)	531,605,000 (L)	18.48%
	配偶權益	508,300,000 (S)	17.67%	-	508,300,000 (S)	17.67%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372,66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51,380,000	-	-	992,000	50,388,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99,004,000	-	-	6,364,000	92,640,000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41,000,000	-	-	6,364,000	134,636,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u>386,384,000</u>	<u>-</u>	<u>-</u>	<u>13,720,000</u>	<u>372,664,000</u>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期內，劉大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及首席營運官，而徐生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雖然公司沒有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但認為由劉大軍先生及徐生恒先生出任聯席主席，在某程度上，已達到權力和授權均衡分布，並認為已有足夠人力滿足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之需要。

然而，為更好地遵守守則之目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徐生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王滿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以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把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予以區分。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

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吳德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張虹海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34港元至0.36港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5,96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